附件5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加快推进新时代陕西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教〔202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力求研以致用，为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实践服务，为政府部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服务，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繁荣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研究与智库建设。

**第三条** 研究项目申报，面向我省研究生教育和管理部门，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委托、重点项目，兼顾面上项目。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根据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提出项目规划纲要、项目选题指南，审批项目立项，组织项目成果的学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第五条** 委托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研究项目的总体规划和相关重要决策。

（一）研究提出项目规划纲要，对研究方向、工作部署等问题做出决定。

（二）审定项目选题指南、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结果。

（三）审批设立中心委托项目。

**第六条** 委托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负责研究项目的管理。

（一）组织实施研究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二）负责委托项目的申报、设立。

（三）组织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鉴定审核、宣传和推介。

第三章 选题指南和申报

**第七条** 每年均发布研究项目的选题指南。

**第八条** 项目一般分为重点项目与面上项目。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立项项目予以经费资助。

**第九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1．项目依托单位为陕西省研究生培养单位。

2．项目申报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重点项目申报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面上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位申报人当年限申报一项项目（除定向委托项目）。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须在立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合同的签署，未如期签署合同的项目，将予以终止立项。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可视专家评议情况给予延期一年再次中期检查，或者终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由研究中心资助的经费，原则上由中心统一管理，采取“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的资金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陕西省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期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书（加盖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盖章），报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已拨付资助经费的，将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履行项目合同书中各项要求。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中心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新一轮项目的申报。

**第十六条** 获准结题的项目，将向项目负责人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中心报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撤销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项目：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